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
防灾救灾补助资金

合
同
书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豫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采购合同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豫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采购项目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生产厂家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1	赤眼蜂放蜂球	济源白云 玉米螟赤眼蜂 和螟黄赤眼蜂 混合蜂种	枚	40000	7元	280000元	河南省济源白云实业有限公司
2	太阳能杀虫灯	河南云飞 YF-FX-1A	台	9	1350元	12150元	河南云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小写：292150 元					

三、 中标金额：（贰拾玖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292150.00）。



四、 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

五、 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3、 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六、 实施时间、地点、方式：在玉米抽雄吐丝期，乙方负责将赤眼蜂放蜂球采用植保无人机分两次释放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太阳能杀虫灯实行质保期一年，运费、设备安装费由乙方自理。

七、 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要求办理。

八、 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九、 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十、 法律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 5%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禹州市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2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明才

电话：0374-8184908

乙方：河南豫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庙李镇丰庆路 36

号院 11 号楼东 1 单元 2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华伟

电话：18637122851

开户银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金水支行

帐号：007260713000000005

签定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